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緝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信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6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收據壹紙，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A 0 3 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當知悉現今金融交易便利，無支付報酬委由他人代為取領、轉交款項之必要，受不具信賴關係之人指示收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現金款項交付與不具信賴關係者或置放於指定地點，所為極可能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有關，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基於縱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雄」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網際網路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鄒明珠」與A 0 2 聯繫，向其佯稱：Ally Invest平台現金儲值以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2 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嗣A 0 3 則依「大雄」之指示，於前開時間抵達該處，於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交付上有偽造之「暘璨投資有限公

司」印文1枚、經辦人員「施明政」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之收據1紙（下稱本案收據）與A 0 2收執，嗣將上開贓款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攜至指定地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A 0 3於偵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66號卷【下稱偵卷】第97-99頁）、本院審理中（本院114年度審訴緝字第6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0-62頁）均坦白承認，核與告訴人A 0 2之指訴（偵卷第47-49頁、第51、52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卷第49-84頁）、監視器畫面擷圖（偵卷第31-46頁）、本案收據影本（偵卷第89頁）等件在卷可查，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於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增加減刑之要件，是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01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
03 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
05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07 (3)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洗錢
0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
10 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
11 刑。

12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13 均屬洗錢行為，被告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4 1項或再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上限為有期
15 徒刑7年或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或再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處斷刑
17 上限係有期徒刑5年或4年11月以下。從而，修正前之規定宣
18 告刑之上限，相較於修正後之規定宣告刑之上限為重，以修
19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20 定，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二)罪名：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4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三)競合：

26 1.被告與共犯偽造署押、印文之部分行為，均應為偽造私文書
27 之行為所吸收，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應為行使偽
28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31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四)共犯：

02 被告與「大雄」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03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4 (五)刑之減輕事由：

05 1.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6 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
07 白承認，且查無犯罪所得需繳回，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之規定。

09 2.一般洗錢部分：

10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11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12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3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4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5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6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7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0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

22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之事實坦認，依上開規
23 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
24 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
25 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26 輕其刑事由。

27 (六)量刑：

28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盛
29 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之
30 重大危害當為各國人民所熟知，被告卻仍為詐欺集團取領、
31 轉交款項，以此等分工方式，助長詐騙歪風，製造金流斷

點，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雖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然其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仍具有相當程度。併參以被告自白洗錢部分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再酌以被告向被害人取領財產50萬元，此部分均應作為量刑上之參考依據。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並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復慮及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實際賠償，尚無依修復式司法政策觀點，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併參以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女兒、擔任計程車司機經濟困難等語（本院卷第63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一)犯罪所得：

被告自陳未獲取報酬等語（本院卷第62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獲有犯罪所得，無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之。

(二)洗錢客體：

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件被告取領被害人款項再轉交贓款之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本案收據1紙，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尚無證據證明已滅失，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

項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至本案收據上偽造「暘
璨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經辦人員「施明政」之署押及
印文各1枚，因上開偽造之收據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不
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